

申請許可設立調頻廣播電臺審查費收費標準

廢止理由

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…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茲因廣播電視法於一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，增列徵收許可費之項目，本會業依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之一之授權，於一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另訂定發布施行「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」，因前揭收費標準所定規費內容，涵蓋無線廣電事業申請經營許可、屆期換照之審查費、許可費，及執照內容變更所應繳納之證照費等各項費用，法規涵攝範圍較九十四年訂定之「申請許可設立調頻廣播電臺審查費收費標準」更為完整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收費標準。